

臺北市政府 98.04.29. 府訴字第 09870048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謝○○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訴願人因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12250002 號處分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90 年 6 月 21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原處分機關測驗合格後，於 90 年 7 月 16 日發給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在案。嗣經原處分機關清查發現訴願人曾於 80 年至 86 年間數次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 86 年 3 月 31 日 85 年度訴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10 個月，並於 86 年 5 月 2 日確定。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原處分機關乃以 96 年 12 月 24 日北市警交字第 09636078700 號函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並命其於文到 15 日內繳回執業登記證。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11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

本府以 97 年 11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770171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

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嗣經原處分機關依本府訴願決定撤銷意旨重新審查後，以 97 年 12 月 25 日北市警交處計字第 9712250002 號處分書撤銷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該處分書於 98 年 1 月 8 日送達，訴願人仍表不服，於 98 年 1 月 19 日第 2 次向本府提起訴願，3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行為時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

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零二十一條至第二百零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准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扣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吊銷其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及駕駛執照。」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規定：「曾犯故意殺人、搶劫、搶奪、強盜、恐嚇取財、擄人勒贖或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九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或曾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應為交付感訓確定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前項所列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罪或依檢肅流氓條例裁定交付感訓處分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處罪刑或交付感訓處分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在執業期中，犯竊盜、詐欺、贓物、妨害自由或刑法第二百三十條至第二百三十六條各罪之一，經第一審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後，吊扣其執業登記證。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廢止其執業登記，並吊銷其駕駛執照。」「計程車駕駛人違反前條及本條規定，應廢止其執業登記或吊扣其執業登記證者，由警察機關處罰，不適用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第 93 條規定：「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行政院 95 年 6 月 23 日院臺交字第 0950087685 號令：「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

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至第 38 條……，定自中華民國 95 年 7 月 1 日施行……。」行為時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 6 項規定訂定之。」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營業小客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執業登記，領有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4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辦理執業登記，應具備下列資格：一、持有職業駕駛執照者。二、無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之一者。」

第 11 條規定：「營業小客車駕駛人自領得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之翌年起，應於每年出生日前後 1 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送發證警察局查驗：一、國民身分證。二、職業駕駛執照。三、行車執照或執業事實證明文件。.....。警察機關查獲營業小客車駕駛人未依限參加執業登記年度查驗時，應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舉發.....。」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原名稱：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以從事計程車駕駛為業者，應於執業前向執業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辦理執業登記，領有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以下簡稱執業登記證）及其副證，始得執業。」第 3 條規定：「汽車駕駛人須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且無本條例第三十六條第四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情事者，始得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第 18 條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一日施行。」

法務部 90 年 9 月 25 日（90）法檢決字第 034688 號函釋：「主旨：貴署所詢有關『道路

交

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適用法律疑義一案.....。說明：..... 二、按肅清煙毒條例於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而原『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有關施用麻醉藥品之處罰亦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範，故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應涵蓋原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

交通部 94 年 7 月 19 日交路字第 0940007874 號函釋：「主旨：所詢有關民眾○○○先生

於

80 年間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至其辦理執業登記證時，衍生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疑義乙案.....。說明..... 三、為配合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納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法制變革，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雖配合修正其引用之法規名稱，惟就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消極資格限制，仍維持包括曾犯該罪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可見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法意旨並無改變。本案民眾於 80 年間所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仍納入維持刑罰規定，自不因法規名稱變更而受影響，仍因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不符，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謂：訴願人於 90 年 7 月 16 日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係於 90 年 1 月 2 日增訂限制曾犯毒品危害防制

條例之罪者，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依法律不溯及既往之精神，應以 90 年 1 月 2 日以後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方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惟本件

原處分機關竟將修訂後之法律規定溯及既往，漠視訴願人於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時，已依法定程序對於原處分機關之詢問均據實以答，從無隱瞞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事實，且觸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並非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依罪刑法定主義、法律明確性原則，原處分認為訴願人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罪，顯有違誤，又訴願人信賴利益並無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卻撤銷訴願人之執業登記，顯然違法。

三、本件前經本府以 97 年 11 月 11 日府訴字第 09770171600 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

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其理由略以：「.....五、惟不論本案適用行為時或裁處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因該等條項規定係指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者，經判決罪刑確定，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經查訴願人所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如符合上述行為時或裁處時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之構成要件，亦僅係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該條項規定並無授權原處分機關廢止訴願人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則原處分機關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廢止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所為處分，其所適用之法令依據即有違誤.....。」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核後，撤銷訴願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其理由依原處分機關 98 年 2 月 17 日北市警法字第 09838461000 號函檢送之訴願答辯書及 98 年 4 月 6 日北市警法字

第 09839236800 號函檢送之訴願補充答辯書分別記載略以：「.....理由.....三、...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未變更前，依上開法令、函釋觀之，訴願人仍該當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自不得辦理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縱認訴願人於 90 年 6 月 21 日申請時，尚未有相關函釋見解，惟基於該執業登記證每年定期查驗、以查其是否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不得執業之意旨觀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第 11 條），該大隊於每年定期查驗時，發現訴願人有不得辦理執業登記情形時，仍得廢止渠計程車駕駛人之執業登記.....。」「.....三、按依訴願人申請時之法律規定，雖未明文限制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執業資格，惟嗣經有權機關（法務部及交通部）函釋，均肯認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並經判決罪刑確定者，其限制執業登記之立法意旨並未變更，故不得辦理執業登記。是以，該大隊 90 年間核准訴願人之執業登記，自屬違法處分；對此違法處分，該大隊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21 條規定，於清查確認訴願人有不得辦理執業登記之事實起（96 年 12 月 12 日），依同法第 117 條

暨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之規定，職權撤銷該違法行政處分，尚未有不當。」是原

處分尚非無據。

五、惟查安非他命前曾經行政院衛生署以 79 年 10 月 9 日衛署藥字第 904142 號公告列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2 條第 4 款所定之「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管理，不得非法持有及吸用；而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嗣於 88 年 6 月 2 日修正名稱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所定之非法施打、吸用麻醉藥品罪，依該規定應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元以下罰金。經查本件訴願人於 80 年至 86 年間連續非法吸用安非他命之犯罪行為係違反 84 年 1 月 13 日修正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非法吸用化學合成麻醉藥品罪，嗣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0 月，業於 86 年 5 月 2 日確定，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6 年 3 月 31 日 85 年度訴字第 810 號刑事判決影本附卷可稽。

是訴願人係因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第 13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而非因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臻明確，惟此是否等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仍有商榷餘地。蓋訴願人經前開判決確定後將近 1 年，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始於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而依該條例第 20 條規定，犯該條例第 10 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庭應先將被告或少年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 1 月；經觀察、勒戒後，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應由檢察官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由少年法庭為不付審理之裁定。訴願人在 80 年至 86 年間連續非法吸用安非他命之犯罪行為，如適用 87 年 5 月 20 日公布施行

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訴願人應先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經觀察、勒戒後，倘訴願人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即應為不起訴之處分或為不付審理之裁定，不同於適用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時期，一有違犯即逕判處有期徒刑，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8 年 1 月 22 日 97

年
度訴字第 2299 號判決可參，該判決並認為首揭法務部及交通部函釋意旨認為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包括「曾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其理由在論理上有欠缺，而其結論亦不合憲，故認該案之原告於 83 年 12 月間之非法吸食安非他命 1 次之犯行，並非合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稱「曾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

。」之要件。是原處分機關對於上開有利於訴願人之情事未予斟酌，顯與行政程序法第 9 條規定：「行政機關就該管行政程序，應於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不合。

六、復按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之規定，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或受益人無該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且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一部或全部之撤銷。經查本案原處分機關係在訴願人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 4 年後，核發其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嗣於核發該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7 年後，始以訴願人 11 年前之所犯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之罪經判決罪刑確定為由，認定訴願人具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1 項所定不得辦理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之情事，原先核發之營業小客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係屬違法之行政處分，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規定撤銷該執業登記證，姑不論原先核發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證之處分是否違法，惟查訴願人主張其無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原處分機關就訴願人有無同法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與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是否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等不得撤銷違法行政處分之情事並未審酌，遽予撤銷訴願人之營業小客車執業登記，尚嫌率斷。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8 年 4 月 2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